

上海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 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3 月

为更好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全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在海关总署党委坚强领导下，上海海关、上海海关学院决定在课题研究、人才交流、学科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上海海关深化“五关”建设，提升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共同推进上海海关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海关学科建设，打造海关行业特色鲜明的一流高等学府。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作备忘录。

一、双方合作共同推进的重点事项

1. 开展课题研究。建立研究合作机制，确定每年合作课题，共同开展相关研究。充分利用双方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将课题研究成果向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地方政府推荐，努力促成课题成果的转化和落实。上海海关为上海海关学院开展的课题调研活动提供便利，上海海关学院定期与上海海关共享最新海关科研成果，优先在《海关与经贸研究》刊登上海海关研究成果。

2. 加强人员交流。上海海关为上海海关学院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提供挂职锻炼和跟班实践机会，并向学校推荐 MPA 专家名单。上海海关学院继续聘任上海海关专家担任 MPA 行业导师和专业导师，为上海海关关员提供挂职锻炼机会。

3. 共同推进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临港校区（国际）和中国海关新技术实训中心。

二、上海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的重点事项

1. 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学科建设。择优向上海海关学院推

荐业务类专家。支持海关、检验检疫等新专业申请、建设及授课等工作。

2. 与上海海关学院共享上海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资源。为上海海关学院实验教学提供技术指导和专家支持,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利用上海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资源开展研究和评估。

3. 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开展学生实习工作。上海海关作为上海海关学院的校外实习基地,为上海海关学院提供实践教学场所,承担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的专业实习任务。

三、上海海关学院支持上海海关的重点事项

1. 支持上海海关在职干部培训工作。积极承办上海海关委托的各类在职干部培训项目,根据培训需求“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在后勤保障、培训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共享中国海关新技术实训中心,为上海海关干部提供岗位培训平台。根据需求为上海海关提供校内校外的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各类专业课程旁听资源。

2. 与上海海关共享信息资料和文体活动场地资源。共享上海海关学院信息资料中心资源,为上海海关查询、检索有关资料提供便利。安排固定时间段对上海海关关员开放运动和文娱活动场地。与上海海关文体协会和兴趣小组开展合作,组织参加上海海关的文艺演出、联谊活动等。

3. 支持上海海关继续租借使用相关职工宿舍。

四、合作机制

1. 建立上海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会晤制度,全面加强双方的沟通、协调,逐步完善多层次、宽领域、

经常性的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2. 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沟通信息。上海海关办公室、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作为双方对口联系部门，负责联系协调合作具体事宜。

五、其他

1. 本合作备忘录是双方及其隶属机构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开展专业合作的意向性指引。

2. 本合作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可签订补充协议，与合作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作备忘录由双方代表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上海海关

签字：



上海海关学院

签字：

